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路政司 函

機關地址：10048 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 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電話：02-23492165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路臺監字第 0950401046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中心函為楊文忠君及黃延瑞君為其車輛進口商之故，請准改以個人名義進行申請車輛安全審驗檢測所提處理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 95 年 5 月 26 日車專字第 0950002571 號函。
- 二、查「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進口之完成車，應由進口商提出申請。」及同點第 7 款：「機關、團體或個人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應由機關、團體或個人自行提出申請。」按上開規定意旨，在確認受理審驗車輛之來源係循正常管道合法進口並排除其他不法疑慮。准此，如進口商確屬已解散，而其前經循正常管道合法進口之車輛，同意貴中心所提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可由陳情人提具所述車輛之法院產權公證資料，得由該車輛產權所有者以其個人提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事宜。
- 三、至於陳情人陳述進口商惡性倒閉，但因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網站資料並無異常，應屬消費糾紛，尚無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適用疑義。
- 四、另貴中心建議車輛進口商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無法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 5 點之申請資格者，可通案採用本案處理模式乙節，基於各申請案件狀況因素不一，尚不宜通案處理，仍請依個案情形敘明緣由及處理建議報部參辦。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